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张驰萍、潘传勇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2〕1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月25日第8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张驰萍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刘杰为达州市审计局副局长；

李皓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潘传勇的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胡若东的达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，副县级工资待遇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6日